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敏先生

主要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4:00—14:30）；
-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律师、监事代表以及两名股东代表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 五、宣读议案
 - 1、《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解答；
- 七、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参与签到登记以确认参会资格。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到达现场但未能及时参加会议登记的股东、代理人及其所持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权数，不得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四、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

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遇疫情防控因素，见证律师无法现场见证的，亦可进行视频见证。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敬请按照湖州市疫情防控通告要求，严格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管理措施。会议当日，烦请根据湖州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不符合防疫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议案一：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或“公司”）拟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贷款给吴兴投资,委托贷款金额为 1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5%,系由双方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上浮点数协商确定。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委托贷款尚未签署合同。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委托贷款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将严格执行事前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持续关注吴兴投资,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A 幢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陆拾亿元整

成立时间：2004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开发，矿山生态开发，土地整治和社会公益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持股比例 100%。

与公司的关系：吴兴投资与三星新材无关联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系：吴兴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杨敏、杨阿永无关联关系。

主体信用评级：AA+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吴兴投资资产总额 7,330,692.70 万元，负债总额 4,941,133.72 万元，净资产 2,389,558.9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0,802.01 万元，净利润 18,523.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40%。（为合并报表数据，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吴兴投资资产总额 7,633,488.37 万元，负债总额 5,225,788.16 万元，净资产 2,407,700.2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652.25 万元，净利润-28,377.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46%（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末，吴兴投资对外担保余额为 235.45 亿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吴兴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01 月 14 日，自成立以来，主要负责吴兴区东部新区的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在东部新区内处于主导地位。其负责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现代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新农民社区以及保障性住房项目，为吴兴区城乡一体化的发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截至 2021 年末，城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市政道路完善项目、学校建设、社区建设、景区开发以及安置房建设项目等。随着东部新区的不断开发，公司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加强商业开发。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路村村部（湖盐公路与外环南路口）201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褚屹东

注册资本：肆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受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建设、管理，区域土地开发，新农村建设，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主体信用评级：A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931,140.03 万元，负债总额 2,210,351.75 万元，净资产 1,720,788.2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9,902.09 万元，净利润 9,825.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23%（为合并报表数据，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与吴兴投资的关系：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吴兴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州吴兴东部新城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业务发展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抗风险能力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具有担保履约能力。

四、委托贷款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

目前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委托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四）担保人：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委托贷款金额：1 亿元

（六）委托贷款期限：12 个月，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

（七）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7.5%，系由双方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上浮点数协商确定。

（八）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九）贷款担保：委托人确定本项对公委托贷款实行担保，担保人为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十）违约责任：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受托人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直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复利及罚息（如有）等，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承诺不对受托人的扣收行为提出任何异议。受托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且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的书面指令未明确清偿顺序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1. 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2.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3. 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4. 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等材料的 5. 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风险：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吴兴投资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二）解决措施：1、公司将严格执行事前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2、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公司将持续关注吴兴投资，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委托贷款（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余额为 2.0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5%；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余额为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9%，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